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729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申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查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5,280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係屬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729300 號函仍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四)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1 類	每人可領取 8,95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助費。.....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初為反共來臺投奔自由，致使與大陸親人（即妻子及長子）失去聯絡，可謂名符其實的獨居老人，懇請恢復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1 類。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計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19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並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動產有中獎獎金 4 筆計 5

1,246 元，查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之配偶○○○（23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任何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亦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三) 訴願人之長子○○○（51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任何所得，但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其每月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應以 15,840 元列計，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280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此有 94 年 7 月 13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戶籍資料及生活境況

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妻子、長子失去聯絡，目前是獨居老人，懇請恢復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1 類等語。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在內，此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訴願人妻子、長子既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原處分機關將渠等收入併入家庭總收入加以計算，核屬適法。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